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编号：2016-072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三祥”）就与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泰电路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6年8月11日公司接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2、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

3、受理日期：2016年8月11日

4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：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柏子建

被告一：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 E1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傅磊

被告二：深圳市万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区（深圳动漫园）4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傅磊

被告三：信丰兆泰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中端南路西段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汪加生

被告四：傅磊，男，1974 年 11 出生

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67 号万象新园凭海阁（C 栋）

被告五：陈新颜，女，1976 年 1 月出生

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67 号万象新园凭海阁（C 栋）

被告六：汪加生，男，1974 年 2 月出生

住址：湖北省阳新县太子镇洪桥村

被告七：付红娟，1976 年 2 月出生

住址：湖北省阳新县太子镇洪桥村

5、本次诉讼事项诉因

2015 年 3 月始，被告一向原告购买电路板，但被告一未按约定依期付款。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被告一合计拖欠货款 21,208,597.93 元。2016 年 3 月 18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六签订《还款协议书》，被告一承诺从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支付货款 1,767,383.16 元，由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2016 年 4 月 1 日，原告分别与被告五陈新颜、被告六付红娟签订《担保合同》，陈新颜、付红娟对万泰电路拖欠的货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。

签订《还款协议书》后，被告一并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其余被告亦未按协议承担保证责任。截至目前，尚欠原告货款 19,891,921.86 元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原告已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及被告五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并决定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 19,543,442.31 元及利息 1,482,186.86 元（此息计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2016 年 8 月 1 日至付清货款止利息按《还款协议书》另计），合计 21,025,629.17 元；

（2）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抵押的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对被告一拖欠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

责任；

(4)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目前，广州三祥已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情况如下：已查封被告五陈新颜名下南山后海花园 143 平方米房产、被告三信丰兆泰投资有限公司一处土地及 2 万平米厂房；已轮候查封被告一、被告二深圳物业、南山海岸城写字楼及被告四傅磊名下位于南山桂庙万象新园 78 平方米房产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起诉书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